

大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新农合办发（2017）3号

关于落实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关于将2015年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省 新农合统筹支付范围的补充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计生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财政局、人社局，各新农合经办机构，各相关医疗机构：

市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3月1日下发《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将2015年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省新农合统筹支付范围的通知》（大卫计发〔2017〕15号），现对文件相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文件中“国家谈判药品限定使用定点医疗机构”增加3所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医院（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庄河市中心医院、庄河市第四医院（详见附件）。

附件：大连市具备治疗肿瘤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名单

大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大连市具备治疗肿瘤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新农合 定点性质	机构名称	肿瘤诊疗科目
1	市级新农 合定点医 疗机构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肿瘤科
2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肿瘤科
3		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肿瘤科
4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肿瘤科
5		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	肿瘤科(限于化疗)
6		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肿瘤科
7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肿瘤科
8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	肿瘤科(内科)
9		大连市友谊医院	肿瘤科(限于化疗)
10		大连市老年病医院	肿瘤科
11		大连市中心医院	肿瘤科
12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肿瘤科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一〇医院	肿瘤科
1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辽宁省总队 大连医院	肿瘤科(化疗专业)
15	县级新农 合定点医 疗机构	长海县人民医院	肿瘤科(内科专业)
16		大连市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限于内科)
17		大连市金州区中医医院	肿瘤科(内科专业)
1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医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	肿瘤科
19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	肿瘤科(肿瘤内科)
20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肿瘤科(内科专业)
21		瓦房店第三医院	肿瘤科(内科)
22		瓦房店市中心医院	肿瘤科
23		庄河市中心医院	肿瘤内科
24		庄河市第四医院	肿瘤科(内科)